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在拉萨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拉巴江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及董事会审议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